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1182-89-01-756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0 分 57.286 秒，北纬 32 度 11 分 1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审批备【2023】2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29.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扬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复机关：扬中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扬政复字〔2016〕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环评正在编制中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扬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p> <p>(1) 相关内容:</p> <p>①扬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西至六圩港、南至兴旺东路、东至长江、北至通港路。规划总面积约 17.56 平方公里。</p> <p>②功能定位</p> <p>江苏省重要的新能源和临港产业基地, 镇江港重要的港口物流贸易平台, 扬中市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的新城区。</p> <p>③规划结构:</p> <p>开发区按“三心三轴、五片多廊”布局构建, 形成以园博园休闲服务中心为主中心、以扬中大道、238 省道、港兴路三条主干路为港城发展的联动轴, 以居住社区、产业聚集区、临港产业区为功能片区的布局结构。绿地系统按“一心、一廊、七轴、多节点”构建, 形成以园博园为景观中心、长江环岛公路为一廊, 顺延主干河港及道路的绿化景观带的绿地系统结构。</p> <p>(2)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港隆路 128 号, 不属于园区空间防护距离带。根据项目红线图, 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综上, 本项目地块符合扬中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的要求。</p> <p>2、工业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 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并且经查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该项目所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位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 购买原镇江飞利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并租赁江苏太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厂房。</p>

（租赁协议及用地购买证明见附件 5），从事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销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为扬审批备[2023]12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表 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发〔2014〕147 号），扬中市范围内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有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沿江森林公园，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表 1-2 扬中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总面积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36	-	4.36
沿江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向堤内延伸 100m，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 200m 至长江二桥 200m 保护界上游 2000m 处段；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	18.26	18.26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三茅街道联合村段，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8'14"E,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	4.92	15.34	20.26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2°11'08"N; 119°48'12"E, 32°11'15"N), 终点处 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6'59"E, 32°12'35"N; 119°46'52"E, 32°12'22"N)	域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200m至长江二桥200m保护界上游2000m处段	-	37.55	37.55

本项目与周边各生态空间管控域的相对方位关系见表 1-3。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3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方位、距离关系

该项目工程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相对方位	距离(km)
东经 119°50'56.286" 北纬 32°11'14.130"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0.85
	沿江森林公园	西	0.42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西	0.83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租赁及购买原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列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及《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发〔2014〕147 号）的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扬中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扬中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大气办〔2022〕1 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各类 VOCs 排放源进一步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水平。	符合
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扬中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2 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2 年对全市 10 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80%，与上年相比上升 2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另外，根据估算，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处理厂已申报的总量中平衡解决，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p>	
<p>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镇江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3月31日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明确了各地区大气减排目标（PM_{2.5}、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改造、推进农业源排放控制、落实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锅炉综合整理、工业窑炉综合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2.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率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当地资源利用不会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土地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本项目为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搬迁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排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固废均落实处置去向，不外排。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进行分析，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过江通道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长江岸线保	相符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拿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棋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于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于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距离夹江（扬州）860m，从事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	本项目不涉及合	

		二甲苯、二硫化碳、氯化氢、轮胎等项目。	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氯化氢、轮胎等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属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镇江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购买及租赁厂房，不新征用地，符合扬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 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本项目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相符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不涉及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进行生产,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相符

依照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中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

3.1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且不涉及燃煤供热。	相符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及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相符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 an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	相符
	(十三)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 and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 and 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 and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	相符
五、加强源头 and 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二)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 and 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无冶炼、电镀等工艺。	相符

	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二十三)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外运委托处置，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塑料污染。	相符
	(二十五)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逐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监测标准规范，开展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运输，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施工项目。	相符
	(三十五)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不产生影响。	相符

3.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 PP、PPH 颗粒，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且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处理。	相符

	<p>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p>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p>	<p>相符</p>
<p align="center">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 align="center">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类别</p>	<p align="center">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基本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质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袋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基本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p>	<p>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料为粒状 PP、PPH 颗粒，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p>

		条规定。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含 VOCs 活性炭作为危废均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 并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二级活性炭的治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记录要求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	12.1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4 《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 号）

表 1-10 本项目与《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28 项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全市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相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 350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0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 200 个储罐排查整治；督促全省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确保减排效果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3.5 与《扬中市 2021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污防指办〔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1）文件要求

4、提升 VOCs 废气治理。……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满足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3.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相符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相符

3.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表 1-1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其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3.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

环办〔2022〕218号)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10mg/g ，满足 $\geq 650\text{mg/g}$ 的标准；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的报告见附件 8。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活性炭年用量 6.2956 吨，是 VOCs 产生量的 8.3 倍，满足政策中至少 5 倍的要求；更换周期为 90 天，满足政策中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	相符

3.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2) 一次性塑料餐具。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 快递塑料包装。(5) 农用地膜。	本项目从事塑料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相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原址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科技新城朝阳路 1 号，主要从事塑料防腐管道及管件生产及销售，项目运营期间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p> <p>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现投资建设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搬迁项目，由扬中市三茅街道科技新城朝阳路 1 号整体搬迁至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购买原镇江飞利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厂房（10029.84m²），并租赁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面积 6400m²），总面积 16429.84m²，搬迁相关设备约 10 台（套），另新购置挤塑机注压机 4 台（套），用于塑料防腐管道、板材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塑料管件及管材 1500 吨/年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建成投产，为完善环保手续，主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受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报请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塑料防腐管道加工制造搬迁项目；</p> <p>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设</p> <p>项目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p>
------	--

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单位：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

建设性质：迁建及扩建；

用地面积：项目使用面积 16429.84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职工人数：原有工作人员 40 名，搬迁后增加至 80 名；

生产制度：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80 天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5053.7m ²	生产塑料管材、管件、弯头
	3 号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011.17m ²	生产塑料板材
	4 号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011.17m ²	生产塑料板材
	5、6 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2337.58m ²	生产塑料缠绕管
	7、8 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030.08m ²	手工制作塑料缠绕管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二层，建筑面积 1347m ²	主要进行办公活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主体车间
	成品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主体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年用量 1120m ³ /a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循环冷却水补水 2400m ³ /a	7、8 车间北侧配备一座 100m ³ 循环水箱，5、6 车间配备 30m ³ 水箱，以供应所有车间冷却用水。

环保工程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有组织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个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大集气风量。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12m ² ，位于主体车间		
噪声	设备添加减震垫片、定期保养机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隔声，达标排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项目东侧为安华集团，南侧隔港隆路为扬中新亚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及兴隆社区，北侧为扬中长乐制气厂，为西侧中兴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航天惠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购买镇江飞利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并租赁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共 16429.84m²，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塑料板材生产工艺

图 2-1 塑料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塑料管材生产工艺

图 2-2 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3、塑料缠绕管生产工艺

图 2-3 塑料缠绕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4、塑料管件生产工艺

图 2-4 塑料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5、塑料弯头生产工艺

图 2-5 塑料弯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二、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2-7。

表 2-7 各工序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参考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挤塑废气	板材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G1-2 挤塑废气		臭气浓度		
	G2-1 挤塑废气	管材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2-2 挤塑废气		臭气浓度		
	G3-1 挤塑废气	缠绕管挤出	非甲烷总烃		
	G3-2 挤塑废气		臭气浓度		
	G4-1 注塑废气	注塑管件	非甲烷总烃		
	G4-2 注塑废气		臭气浓度		
	G5-1 模压废气	模压弯头	非甲烷总烃		
	G5-2 模压废气		臭气浓度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添加减震垫片、定 期保养机械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预处理，接管至兴隆污 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江苏天一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6日，原址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科技新城朝阳路1号，主要从事塑料防腐管道及管件生产及销售，生产能力为塑料防腐管道及管件约600吨/年，原项目运营期间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6），在原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产生。</p> <p>本次项目为迁建及扩建项目，由扬中市三茅街道科技新城朝阳路1号整体搬迁至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128号，购买原镇江飞利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并租赁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厂区环境情况良好，原有企业（镇江飞利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现已全部搬迁，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遗留历史环境问题。该地块已建成厂房并取得了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5），目前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依据《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扬中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详见下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00	10000	/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8	160	117.5	超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第 6.4.1 条,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否则为不达标。据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环境改善方案</p> <p>2023 年 3 月 24 日, 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 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 治气攻坚路径, 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 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81 项。 通过各类措施, 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p>2023 年 4 月 25 日, 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中市 2023</p>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了 80 项治气重点工程，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通过各类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2022 年 3 月 28 日，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对扬中市提出了 154 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其中 115 项为 VOCs 污染治理工程，通过对 VOCs 排放源进一步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统计近三年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见下表。

表 3-2 扬中市近 3 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	年评价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单位
SO ₂	年均值	8	9	9	下降	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34	30	25	下降	
PM ₁₀	年均值	59	63	53	下降	
PM _{2.5}	年均值	36	34	32	下降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6	189	188	不变	m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0.9	1.0	上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扬中市臭氧监测因子不达标可能造成新增有机废气排放导致该区域大气环境变差，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环境质量数据引用《镇江昌达电气有限公司复合型防腐阻燃电缆桥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6~2022 年 10 月 18 在 G1 大气监测点的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数据（G1 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 4200m，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5）。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项目地	119.8009	32.179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测 1 次	西南	420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G1	119.8009	32.1793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2	0.72-0.91	45.5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周边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该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1）饮用水源

扬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设置在长江主江断面，备用水源地设置在丰裕铁皮港。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62 项指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022 年 6 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和备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进行采样全分析，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和表 3 中规定的项目，共 109 项，达标率为 100%。

（2）长江扬中段水质

2022 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境内主要通江河港水质

2022 年对全市 10 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80%，与上年相比上升 2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一般水平，

质量等级为三级，平均等效声级为 57.6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西北方向 39m 的兴隆村，本项目厂界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 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点为江苏天一管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5。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dB(A)	昼间标准 dB(A)	达标状况
			Leq		
N1	东厂界外 1m	09:36~09:46	58.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09:53~10:03	59.6		
N3	西厂界外 1m	10:12~10:22	58.3		
N4	北厂界外 1m	10:30~10:40	59.3		
N5	兴隆村	10:52~11:02	57.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 65 dB（A），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 60 dB（A），声环境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建设项目购买及租赁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厂房西侧 420m 的沿江森林公园。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为混凝土地面，项目地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防渗，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码头村 1	119°50'41.28"	32°11'02.35"	西南	350	42 户 147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码头村 2	119°50'50.34"	32°11'01.71"	西南	300	15 户 53 人	
	兴隆村 1	119°50'54.34"	32°11'18.38"	西北	46	21 户 74 人	
	兴隆村 2	119°50'44.02"	32°11'19.46"	西北	260	26 户 91 人	
	兴隆社区	119°50'58.66"	32°11'08.43"	南	90	71 户 250 人	

2、声环境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兴隆村 1	0	210	0	46	西北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层高，朝南，21 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本项目为购买及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厂房西侧 420m 的沿江森林公园。

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夹江	西	8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长江	东	3350	大型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7 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水接管及尾水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3 (5)	0.3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2026 年 3 月 27 起执行）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指
标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兴隆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兴隆村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四、固废标准

(1)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生活废水量	896	0	896	
	COD	0.2688	0.0448	0.224	0.0448
	SS	0.224	0.0448	0.1792	0.00896
	氨氮	0.02688	0	0.02688	0.00448
	总磷	0.005376	0	0.005376	0.000448
	总氮	0.04032	0	0.04032	0.01344
废气	有组织	NMHC	0.6037	0.4830	0.1207
	无组织	NMHC	0.1509	0	0.1509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1.2	11.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442	0	0
		废液压油	0.1	0	0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0m³/a，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48m³/a，COD≤0.2688t/a、SS≤0.224t/a、氨氮≤0.02688t/a、TP≤0.005376t/a、总氮≤0.04032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448m³/a，COD≤0.0448t/a、SS≤0.00896t/a、氨氮≤0.00448t/a、TP≤0.00448t/a、总氮≤0.01344t/a。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207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509t/a。

固废：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生产工序中原料为光滑大颗粒树脂原料且无附着物，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时破碎粒径较大（约 8mm），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且较快沉积不扩散。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生产，项目区内无烟尘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过程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原辅料在熔融及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即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PP、PPH）总用量合计 140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7546t/a。本项目生产运行时间为 2240h/a，企业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DA001 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DA002 装置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603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509t/a。主体车间与 7、8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3 号车间及 4 号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原料使用量 t/a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塑料管材生产	480	0.2587	0.2070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517
	塑料缠绕管生产	240	0.1294	0.1035		0.0259
	塑料管件生产	200	0.1078	0.0863		0.0216
	塑料弯头生产	200	0.1078	0.0862		0.0215
	塑料板材生产	280	0.1509	0.1207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	0.03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筒 DA002 排放	
	合计	1400	0.7546	0.6037	0.1509

同时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还需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0.3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1500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1kg/t 产品，满足指标。

（2）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外绿化吸收，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切割管材时采用无屑切割机切割，该切割机的原理为：切割机的切刀绕工件的旋转运动，切刀的刀刃在塑料管圆周高速旋转，慢速切入进给，不断碾压其管壁，最终导致管壁塑变断裂。由于切刀为无齿圆盘状，整个切削过程都不产生切屑，故生产工序中无切割碎屑产生。

本项目对边角料或残次品进行破碎回用时，破碎粒径约 8mm，颗粒较大，故本项目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综上所述，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排气筒基本情况表见表 4-4，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829	0.2156	26.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966	0.04312	5.39	60	达标
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207	0.0539	8.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241	0.01078	1.80	6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09	0.0674	/	加强车间通风	0.1509	0.0674	/	4.0	达标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口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8000	非甲烷总烃	26.95	0.2156	0.482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5.39	0.04312	0.0966	15m高排气筒 DA001
DA002	6000	非甲烷总烃	8.98	0.0539	0.1207			1.80	0.01078	0.0241	15m高排气筒 DA002

根据表 4-2 可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16t/a，合计为 0.181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 4-4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N32.187217, W119.848502	15m	0.5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N32.187558, W119.849564	15m	0.5m	2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管材、管件、板材生产	非甲烷总烃	0.1509t/a	0.0674kg/h	16429.84m²	10m

本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年工作 280d，

每天 8h，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均大于 80%（按 80%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废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8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DA002）。

综上所述，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6~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39	0.04312	0.0966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0	0.01078	0.02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2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0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管材、管件、板材生产	非甲烷总烃	/	GB 31572-2015	4.0	0.15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09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716

4.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开车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后运行生产设备，若遇停机，先停设备，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若遇检修先停设备，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操作

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主要指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而造成大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下降或直接排放。

鉴于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考虑可信事故中最不利情况：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为 0%。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156	0.2156	8000	H=15m D=0.5m T=25°C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39	0.0539	6000	H=15m D=0.5m T=25°C	1

4.1.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4)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 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6)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主体车间与 7、8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3 号车间及 4 号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由上文可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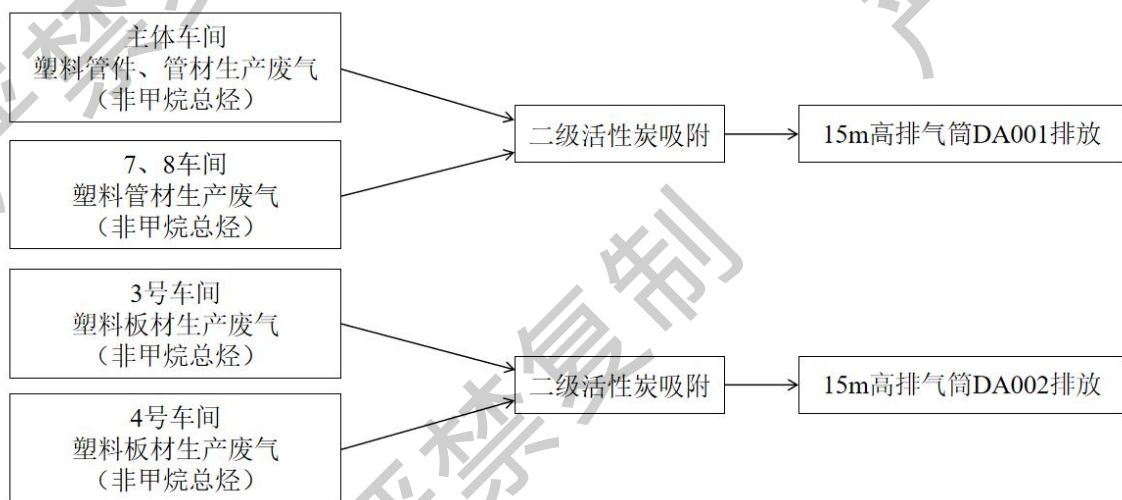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推荐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推荐技术内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介绍如下。

表 4-10 活性炭吸附器设备技术性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1	离心风机	风量：8000m ³ /h	1 台
2	离心风机	风量：6000m ³ /h	1 台
3	活性炭吸附设备	箱体大小 1200×900×1300mm	2 套
4	活性炭	共装填约 800kg、更换周期 87d	2 套

5	过滤停留时间	0.9 秒	/
6	孔隙率	0.75	/
7	堆积密度	500kg/m ³	/
8	碳层厚度	0.3m	/
9	填充层填料	蜂窝活性炭	/
10	活性炭碘值	810mg/g	/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0%，因此采用这种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状况良好，监测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兴隆村、码头村，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6 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本次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规范要求，提出废气监测计划；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进、出口)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2 地表水环境

4.2.1 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天数为 280 天/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1120m³/a。

②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1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 896m³/a，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③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全厂年补水量约 24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4-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3520m³/a，排放的总废水量为 896m³/a，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产生、接管情况汇总

类别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 污水	水量	896					
	COD	300	0.2688	250	0.224	50	0.0448
	SS	250	0.224	200	0.1792	10	0.00896
	氨氮	30	0.02688	30	0.02688	5	0.00448
	总磷	6	0.005376	6	0.005376	0.5	0.000448

总氮	45	0.04032	45	0.04032	15	0.01344
----	----	---------	----	---------	----	---------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总氮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初级净化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企业总排口，然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企业总排口属于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896	兴隆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兴隆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排口 (生活污水)	COD	250	0.0008	0.224
		SS	200	0.00064	0.1792
		氨氮	30	0.000096	0.02688
		总磷	6	0.0000192	0.005376
		总氮	45	0.000144	0.04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24
		SS			0.1792
		氨氮			0.02688
		总磷			0.005376
		总氮			0.04032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生活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进入污水处理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兴隆污水处理厂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夹江中段兴隆弯道环岛公路的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68.3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 5 万 m³/d，1.0 万 m³/d 的一期工程 2012 年建成投运、4.0 万 m³/d 二期工程 2019 年建成投运；服务范围为老城区、西城区、滨江新城、城北片、经济开发区、油坊新材料工业园和新坝科技园区，总面积 55.56km²。服务人口约 33.6 万人。兴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兴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厌氧水解+SBR”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A/A/O”：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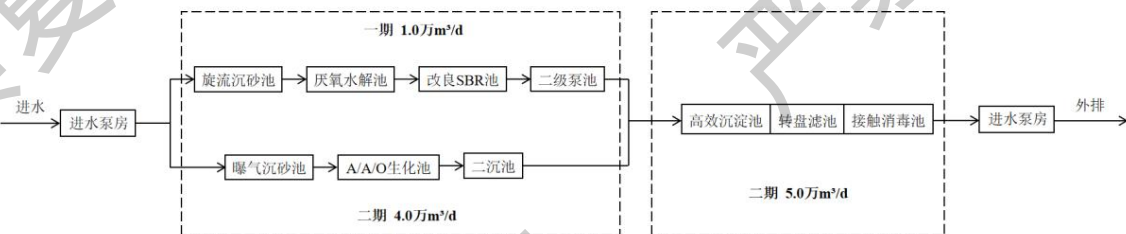


图 4-3 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仅 1.6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可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水质：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6mg/L；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满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污水处理厂运行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因此，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扬中兴隆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固体废物

4.3.1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80 人，年工作 280d，按 0.5kg/（人·d）产生量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2t/a。

（2）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处理。建议企业吸附剂选用碘值 >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原材料为优质木材）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2m×0.9m×1.3m，两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8 吨，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部新发布的《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

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2021）可知，优级品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600 及以上）对苯的吸附率为 300mg/g，本环评取动态吸附量 20%进行计算。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第四大项 4.1.1 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3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07t/a，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28.74mg/m³。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活性炭箱为 1.2m×0.9m×1.3m，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0.3t。参照企业提供的活性炭碘值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10mg/g，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部新发布的《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2021）可知，优级品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600 及以上）对苯的吸附率为 300mg/g，即动态吸附量 20%，参照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	600	20%	21.56	8000	8	86.97
2	200	20%	7.18	6000	8	116.06

由此可知，根据理论计算出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废气处理装置 87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DA002 排放口 116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

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87天，年用量为3.147t，年产生废活性炭0.9442t/a。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0.9442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危险废物汇总表 4-18、表 4-19。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900-999-99	11.2	环卫清运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9442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月	T, I	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44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碳、残留有机废	87d	T	

						气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见下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相符性符合符合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仓库	12m ²	单独包装、分开堆存	0.5t	12 月	符合符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t	12 月	
4.3.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3.2.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p> <p>（1）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2）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②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4.3.2.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内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厂外运输：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4.3.2.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资质处置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专业运输单位承担废物运输任务，现有的设备、设施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贮存条件。

4.3.2.4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来自塑料管材及板材生产线、注塑机、模压机、破碎机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0。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参照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将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建设项目晚上不运营。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

表 4-2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主体车间	塑料管材生产线	85	基础连接处减振	22	53	1	3.0	70.46	9:00~17:00	20	50.46	1
2		注塑机	75		23	64	1	5.0	71.02		20	51.02	1
3		模压机	75		35	51	1	5.0	71.02		20	51.02	1
4		破碎机	90		40	28	1	5.0	76.02		20	56.02	1
5	7、8 车间	塑料缠绕管生产线	80		20	126	1	3.0	70.46		20	50.46	1
6	3 号车间、4 号车间	塑料板材生产线	75		77	130	1	3.0	70.46		20	50.46	1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0	120	1.2	昼间	48.8	65	达标
南侧	70	-10	1.2	昼间	45.5	65	达标
西侧	-22	85	1.2	昼间	50.4	65	达标
北侧	35	200	1.2	昼间	44.0	65	达标

表 4-2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8.8	/	65	55	48.8	/	59.2	/	+0.4	/	达标	/
2	南厂界	/	/	59.6	/			45.5	/	59.8	/	+0.2	/	达标	/
3	西厂界	/	/	58.3	/			50.4	/	59.0	/	+0.7	/	达标	/
4	北厂界	/	/	59.3	/			44.0	/	59.4	/	+0.1	/	达标	/
5	兴隆村	/	/	57.6	/	60	50	48.8	/	58.1	/	+0.5	/	达标	/

评价结果：项目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最大为 59.8dB（A）。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兴隆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④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分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库、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建设项目购买及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4.7、环境风险评价

4.7.1 风险调查

(1) 有毒物质识别

本项目对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危害》，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中，无剧毒、高毒化学品。

（2）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性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主要为公司使用的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造成泄漏会引起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伴随的二次污染。

4.7.2 风险潜势初判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活性炭	/	0.9442	50	0.0189
废液压油等		0.4	50	0.008
合计				0.02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评价。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防腐管道、管件及板材加工制造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0 分 56.286 秒，北纬 32 度 11 分 14.1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袋装	0.9442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要求，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在车间内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废气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除尘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设备工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DA002	NMHC、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 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地监测和检修, 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 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 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 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 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 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⑥在暂存场所内, 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 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明危废的来源, 具体的成分, 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 不得混合储存, 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 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 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 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冲突，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